

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20號

抗 告 人 張淑晶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振盛等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提起抗告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；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，明訂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，是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7月31日原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1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24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7號（下稱347號）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日送達抗告人（見347號卷第27頁送達證書）。上開裁定送達後，已經相當期間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

01 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佐（見本院  
02 卷第43至49頁）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5 民事第七庭

06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07 法官 藍家偉

08 法官 陳蒨儀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蕭英傑